

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

(三)混合销售 VS 兼营行为

	定义	区别	税务处理		举例
混合销售行为	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，为混合销售	强调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，存在两类经营项目的混合，销售货款及劳务价款是同时从一个购买方取得的	按“经营主业”缴纳增值税	(1) 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	家电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家电并负责安装
				(2)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，按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	娱乐场所销售烟、酒、饮料

	界定	区别	税务处理	举例
兼营行为	所谓兼营，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，又包括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	强调在同一纳税人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两类经营项目，但这两类经营项目不是在同一销售行为中发生	分别核算按增值税适用税率/征收率；否则从高征税	某购物中心，既销售商品、又提供餐饮服务
关键：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和从属性				

是混合销售还是兼营？



拍个人写真 1200 元套餐：
1000 元拍摄服务；
200 元包括 1 个水晶相册，1 个相框。

是混合销售还是兼营？

酒店住宿



酒店提供免费的
矿泉水、牙刷等



酒店提供收费的饮料

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选项中,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()。

- A. 某商场销售货物并建立餐饮中心为顾客提供餐饮服务
- B. 汽车销售公司销售汽车并为其他客户提供装饰服务
- C. 纳税人销售林木的同时提供林木管护服务
- D. 中国移动向客户销售手机并为其他客户提供通信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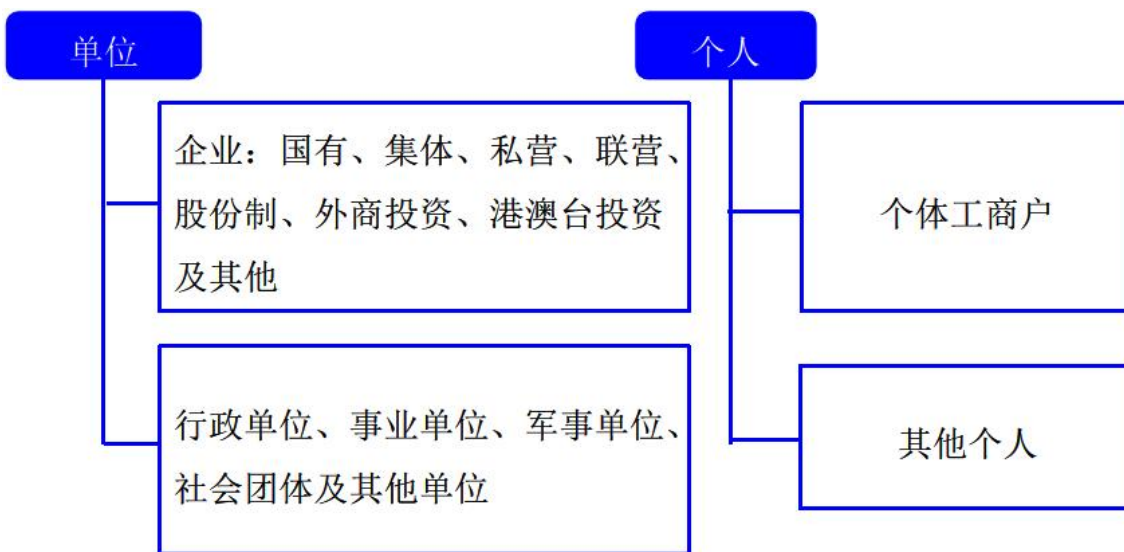
答案:C

解析:选项 A、B、D 均属于兼营行为。

三、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

(一) 纳税义务人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、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,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,为增值税的纳税人。



1. 单位以承包、承租、挂靠方式经营的:

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**发包人**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,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。否则,以承包人为纳税人。

2.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,以**资管产品管理人**为增值税纳税人。

(二) 扣缴义务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,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,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;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,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下列承包经营的情形中,应以发包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是()。

- A. 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经营,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
- B.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,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
- C.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,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
- D. 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经营,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

答案:B

解析:以发包人、出租人、被挂靠人(统称发包人)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,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;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。